

乡村补选(二零一四年五月)
按地区选出的村代表分项数目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计
北区	0	1	1
大埔	1	2	3
荃湾	1	0	1
元朗	1	1	2
总数	3	4	7

注：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